附件1

绵竹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评审组构成及职责

一、评审工作机构

成立绵竹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评审组，由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任小组成员，主要负责：

（一）评审专业人员组成；

（二）组织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评审评定工作。

二、评审专业人员的构成

（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联合组建由各相关类别专家组成的绵竹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评审人员库。评审组成员为各相关单位推荐或聘任的绵竹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部门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士。评审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二）评审人员构成

1.学前教育专业人员4名；

2.建筑规划设计专业人员2名；

3.财务管理专业人员2名；

4.安全管理专业人员2名；

5.食品卫生管理专业人员2名。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评审事宜。每年初更新评审人员，对因身体、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评审职责的，由其所属机构推荐替换。

三、评审组工作职责和目标

（一）评审组成员工作职责

1.学前教育专业人员对幼儿园的园务管理、师资条件、设施配备、保教实施、卫生保健、家长和社区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打分。

2.建筑规划设计专业人员对园舍建筑的规划使用及安全性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打分。

3.财务管理专业人员对幼儿园办园经费保障及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打分。

4.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对幼儿园安全规范建设，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应急处理机制的建立，安全责任和措施的落实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打分。

5.食品卫生管理专业人员对幼儿园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打分。

（二）工作流程

1.材料审核。对申请单位提交申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初步了解申请单位的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园水平、师资队伍、财务管理等情况。

2.现场评审考核。对申请单位的园舍建筑、内部管理、保教队伍、设施配备、经费保障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打分。

3.形成评审结论。根据学位投放数和现场评定情况形成评审组综合评审意见和结论，并确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等级标准。

四、纪律监督

评审过程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全程监督，保证评审公开、公正、公平。

五、后勤经费保障

评审工作产生的经费支出由市教体局保障。